闽工信法规[2020]32号

关于印发《福建省开展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 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(2020-2022 年)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发改委、科技局、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税务局,平潭综合实验区相关部门: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 行方案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6〕99号)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七部委联合印发的《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 法》(工信部联节[2018]43号文)要求,推动我省新能源汽 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建设,现将《福建省新能源汽车动力 蓄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(2020-2022年)》印发给你 们,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

福建省财政厅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交通运输厅

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020年2月1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